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0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黃習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二　人
特別代理人　劉怡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劉怡青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司促字第三五九九號支付命令事件，為相對人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茲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劉美華已死亡，且無其他董事代表行使法定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。相對人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即法定

代理人劉美華已死亡，堪認相對人現無董事可為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，為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與前揭規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之監察人劉怡青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具狀陳報願擔任相對人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爰選任劉怡青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99號支付命令事件，為相對人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